

# 評賈文宇教授「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之 比較研究-從澳大利亞法制出發」

台大國發所副教授  
范秀羽

行政院 2023 人權日學術研討會：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的國際視野與在地實踐

# Roadmap



- WHY 為何 HRIA：HRIA v. 司法人權保障
- WHAT 什麼 HRIA：
  - HRIA與憲政體制
  - HRIA所評估之影響範圍(直接/間接；公/私)
  - HRIA人權清單vis-à-vis司法審查人權清單
- HOW 如何 HRIA：
  - HRIA評估者之專業與評估動機
  - HRIA評估者之潛在政治利害關係



# 為何 HRIA：HRIA v. 司法人權保障

## HRIA

### 預測未知

在決策、制度或法規施行前，對未來進行評估預測

### 跨領域專業

必須廣泛預想評估各種專業決策等在個別領域可能造成的潛在人權影響

## 司法

### 審酌後果

在人權侵害發生後，協助受害者對具體侵害行為究責

### 法律與司法專業

針對具體侵害事實，依據法規範與法律邏輯進行審查判斷

### 司法人權保障機制的不足之處：

- 量的不足：弱勢受害者欠缺尋求個案法律救濟的條件與意願，人權侵害遭到漏接、低估
- 質的不足：無法改變或檢討制度、政策、法規範所造成的系統性人權影響&間接性人權侵害



# 什麼 HRIA ?

- HRIA與憲政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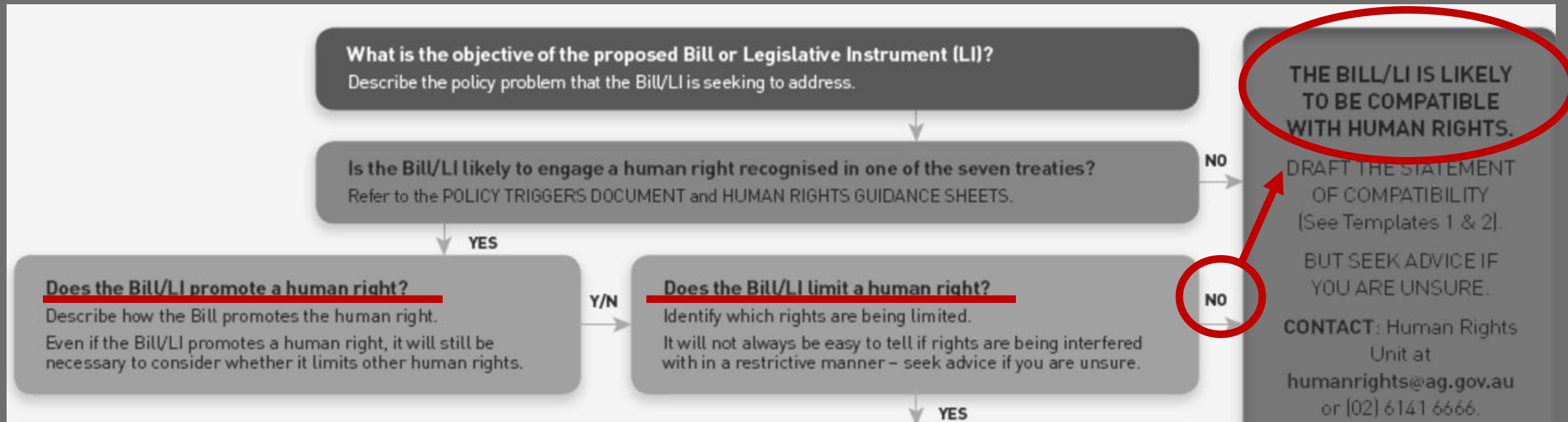
澳洲內閣制(行政立法一元民主) v. 台灣半總統制(行政立法二元民主)

- HRIA所評估之影響範圍(直接/間接；公/私)

澳洲：直接影響；公權力行為

- HRIA人權清單vis-à-vis司法審查人權清單

澳洲：七份已加入之人權公約→可司法性？





HOW?

# 如何 HRIA：

- **HRIA評估者之專業與評估動機**

提案者具備各該法案領域之專業，但具備人權或國際法專業嗎？

聯席委員會又是否具備對各該法案領域之熟悉程度而足以發現

提案者所(有意或無意)忽略的人權影響？

- **HRIA評估者之潛在政治利害關係**

提案者和聯席委員會間有無政治上潛在衝突之可能？如何克服

或避免？



# 如何共同形成人權保障？

憲法與實定法保障之人權 & 個人具備主觀公權利或私法上請求權

憲法與實定法  
(含內國法化之國際公約) 保障之人權

人權影響評估機制  
HRIA

司法人權保障機制

另一種模式示意圖



HRIA未預見而可事後由司法獲得救濟之人權侵害個案

Q: 現有司法救濟程序要如何就未落實HRIA的行政行為進行合法性審查? (司法程序可能無從開啟)

THANK YOU!